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組長 劉媛婷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16
電子信箱：yuant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40002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4000225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2E_1140002255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4年度家庭教育社區課程研發工作坊實施計畫及招生海報1份，請踴躍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8條略以，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至學校、社區執行課程、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。
- 二、本計畫配合115年社區家庭教育親子共學課程，培養可進行社區宣講之人力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114學年度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、取得本市114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證書者。

四、工作坊內容：

- (一)以「數位時代的親職教育」為主題，採分組討論及實作方式進行，各組產出適合社區親子共學的課程。
- (二)課程時間：114年11月7日、11月14日、11月28日及12月5日，星期五下午1點30分至4點，共4場次。
- (三)課程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2樓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）。



五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WOQyb5>，請於114年11月5日(星期三)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料。

六、課程參與須知：每場次核予3小時教師研習時數，4場次全程參與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，並納入115年社區家庭教育親子共學課程推展人員名單。

七、懇請貴校予以參訓之本市現職教師，於研習期間，在不影響校務及課務原則下以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八、本案倘由疑義，請洽承辦人劉媛婷(03-3366885#16)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羅幼蓮校長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陳寶慧校長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葉春櫻校長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蘇品如校長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游春美校長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許志豪校長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王春綱校長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林素玲主任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涂文芳主任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陳意淳主任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謝明杰校長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莊文凱校長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賴美娟校長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許惠玲校長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林怡慶主任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史曉春主任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游淑珍校長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楊士煌校長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黃金增校長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黃博欽校長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鍾碧霞校長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蕭財煌主任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賴鈺筑主任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鍾昕教師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謝繼仁校長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徐宗盛校長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范菁華校長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鄭淑珍校長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王建興校長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蔡明翰校長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金壽梅校長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張文宜主任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張雅婷教師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王瀅琇教師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林禹彤組長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蔡亞彤教師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林融榆主任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陳翠蘭主任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周盟傑教師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張詠筑組長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謝佩欣組長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鍾承鈞主任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劉淑美主任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陳登銘主任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蔡錦慧主任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黃若晴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蔡嫣于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羅巧涵教師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王潔如教師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紀佳佑主任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吳瑞香主任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顥娟教師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韓玉柑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蔡欣霓教師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鍾宇星教師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李瑜甄組長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鄧秋玲主任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盧淑美教師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劉秋娥主任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曾鈺婷教師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林廷憲組長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孫允梅主任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林湘庭教師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官



裝

訂

線



03



9

姿伶教師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陳婕瑀主任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林芫
姍教師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鄭如潔主任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
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
龍山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錦
興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
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
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(含
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
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
德區大勇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光
明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
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
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
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
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(含
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(含附
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(含附
件)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
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
立龍岡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
瑞埔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武陵高
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
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
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(含
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(含附
件)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電文
2025/10/01
交換章

